

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葫公积金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和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 号）以及《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葫人社发〔2024〕2 号）文件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 2024 年度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下限

2024 年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确定为 1700 元。
月缴存额下限为 170 元。

二、调整要求

缴存单位应及时到所属住房公积金办理机构办理缴存
基数调整业务，每年可调整缴存基数一次。

自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